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提交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在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审计原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我们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付于武、张陶伟、蒋卫平

2021 年 4 月 10 日